

經濟部水利署 103 年度委託補助苗栗縣政府工程執行 及經費支用情形查核意見

一、計畫執行進度

- (一)「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委託苗栗縣政府辦理 1 件「苗栗縣通霄海岸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工程進度約 74.94%，目前執行中。
- (二)「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苗栗縣政府 1 件「後龍鎮北勢溪二張犁排水護岸應急工程」，工程進度約 72%，目前執行中。
- (三)「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苗栗縣政府辦理 1 件「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及堤防工程至汶水溪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驗收完竣。

二、整體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

- (一) 苗栗縣通霄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3,500 萬元，發包後總工程費為 1 億 530 萬 1,154 元，截至 103 年底累計核撥 3,000 萬元，實際核銷數 3,000 萬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工程進度 22.08%，該府已支付承商第 1 次估驗工程款 2,028 萬 7,537 元，本案工程目前仍在施工中。

- (二) 後龍鎮北勢溪二張犁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本工程核定經費 2,600 萬元，中央補助 2,340 萬元，經查本工程補助款業已納入苗栗縣政府 104 年度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本工程發包後總工程經費為 3,386 萬 3,265 元（包括工作費 3,073 萬元、工程管理費 49 萬 1,466 元、設計監造費 255 萬 9,852 元及空污費 8 萬 1,947 元），目前辦理變更設計作業中，其所增加經費超過中央補助部分由縣府自籌。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 1,404 萬元，累計核

銷數 702 萬元，縣府撥付廠商工程款 841 萬 1,271 元；另工程品質扣款 4,000 元尚未繳回，請縣府依補助比例儘速繳回本署第二河川局。

(三)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 至 1K+631 段及堤防工程~汶水溪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本工程係「重要河川環境營造工程」-「99 及 100 年度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101、102 及 103 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代辦工程，堤防工程部分總工程經費 9,037 萬 3,433 元（包括工作費 8,518 萬 780 元、工程管理費 68 萬 7,138 元、設計監造費 450 萬 5,515 元），本署第二河川局已核撥 9,037 萬 3,433 元，累計核銷數 8,367 萬 7,774 元，該府撥付廠商 31 次估驗工程款 7,973 萬 3,395 元。本工程已驗收完成，目前辦理結算作業中；另本案前經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調查工程採購執行情形，尚有工程土方數量涉有多計將於竣工結算扣減工程款等尚待查明事項，請縣府依審計室審核意見妥為處理。

三、內部控管機制

主要係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相關規定按月辦理填報各工程進度並加以控管。另苗栗縣政府依據各施工單位呈報之施工網圖進行進度控管，並不定期監控執行進度及要求監造單位每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報工地施工進度至各承辦人員管控進度。

四、計畫執行效益

(一) 苗栗縣通霄海岸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預計辦理海岸環境改善長度約 1,900 公尺，完工後將可保護堤後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及改善該海岸段環境景觀。

(二) 後龍鎮北勢溪二張犁排水護岸應急工程：護岸新建 920 公尺，

改善淹水面積約 25 公頃。

- (三)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 至 1K+631 段及堤防工程~汶水溪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本案為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併案辦理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完工後已有效維護河防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改善用路人通行品質。

五、其他事項

- (一) 本次抽查工程請依規定儘速辦理請款與後續經費核銷。
- (二) 本署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工程，請苗栗縣政府按時到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案管理系統填報最新執行情形，其中經費來源機關欄位請務必填為「經濟部水利署」，以利本署督導管控執行情形。
- (三) 目前已執行完成之工程，請善盡維護及管理工作，以發揮其效益，若需移交地方政府管理，並請儘速辦理交接事宜。
- (四) 其他個案工程意見：
1. 苗栗縣通霄海岸保護工環境改善工程：
 - (1) 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未將發包經費表傳送河川局及本署。
 - (2) 變更設計預算書未送河川局備查。
 2. 後龍鎮北勢溪二張犁排水護岸應急工程：
 - (1) 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未將發包經費表傳送河川局及本署。
 - (2) 未按月填報執行進度表，於每月五、二十日傳送河川局。
 3. 汶水橋延伸至錦卦大橋道路工程(第一期)0K+170 至 1K+631 段及堤防工程~汶水溪象鼻嘴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1) 工程發包訂約後三日內，未將發包經費表傳送河川局及本署。

查核人員：第二河川局：張富安

會計室：賴宜靚、鮑志華

工程事務組：林建仲

河川海岸組：張百欣、張力仁、王基安、

黃月琴、郭曜琪

查核日期：104 年 3 月 17 日